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三、会议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8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 (1)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介绍出席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作《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 监事会主席吴友明先生作《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4) 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作《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5) 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提出《公司 2008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6) 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7) 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8) 董事、董秘缪凯先生提出《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9) 董事、董秘缪凯先生提出《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0) 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1) 董事、总经理徐明先生提出《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1)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12) 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一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八节)

议案二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九节)

议案三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议案四

**2008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1. 200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5,286,704.70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005,538.96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56,119,415.43 元, 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81,000.12 元,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19,762.10 元, 以及本年度实施的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所有者现金分红 11,264,480.0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7,952,000.00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41,275,001.44 元。

2. 本年度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156.8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 (含税), 合计分配 79,341,120.00 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8 年, 公司继续沿着 “城市综合服务商” 的战略发展路线, 积极做大做强公司的主导产业, 努力提高公司行业的竞争势能。公司主业之一的房地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 过去几年里, 公司房地产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 购置了大量土地以及进行了较大的规模项目开发, 从而导致公司有较大规模的现金流出, 同时受经济危机影响公司房地产销售资金回笼降速减小了现金流入。

2009 年全年施工面积 176 万平方米, 目前尚有土地储备 50 万平方米, 为推动公司目前规模较大的在建项目建设以及后续土地的持续开发, 公司一方面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债进程; 另一

方面，积极与各金融机构进行广泛合作，最大限度寻求金融资本支持。2009 年，公司拟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为 62.65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各银行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该综合授信额度在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年会召开前有效。

**议案六**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

**议案七**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 4、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此外，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议案八
-----

##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6 年，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6、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 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7、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议案九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中增加“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容, 具体添加内容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三条内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后第一百九十三条内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配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议案十
-----

###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强化其诚信与勤勉意识，现对公司董事、监事 2008 度薪酬明确如下：

公司现有董监事成员 15 名，其中董事 12 名（含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董事的年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监事（经营层高管兼任董监事除外）按照公司现有的《苏州高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确定 2008 年度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08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纪向群	董事长	41.74
高剑平	副董事长	38.81
孔丽	董事	39.83
吴友明	监事会主席	41.81
孙平	监事	39.52